东方红核心优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核心优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核心优选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35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0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A类基金份额：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C类基金份额：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东方红核心优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方红核心优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月3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月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月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1月3日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核心优选定开混合A	东方红核心优选定开混合C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代码	006353	010292
该分类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是	是

注：(1)东方红核心优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5年1月3日(含)至2025年1月22日(含)，共计14个工作日。

(2)本基金自2025年1月23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基金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一年年度对日前的倒数第一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所对应的第一年年度对日前的倒数第一日，依此类推。年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年份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年份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即每个封闭期起始之日的下一年年度对日，包括该工作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等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或转换等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2)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对开放日和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期之外的日期不接受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日交易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基金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的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将不予受理。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或延长开放期时间并公告，但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下同)。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及交易级差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红利再投资不受基金份额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等申购申请进行部分确认或拒绝接受该等申购申请。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1)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养老目标基金以及职业年金计划等。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0万元	0.30%
M≥1000万元	1000元/每笔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0万元	1.00%
M≥1000万元	1000元/每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2)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收取销售服务费。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暂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如本基金日后开通后端收费模式，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0.01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交易账户内剩余的C类基金份额低于1份时，登记机构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及最低份额余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在赎回时收取基金赎回费用，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赎回，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根据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分档收取，具体见下表：

份额类别	份额持续持有时间(L)	适用赎回费率
A类份额	L<7日	1.50%
	7日≤L<30日	0.75%
	30日≤L<180日	0.50%
	L≥180日	0
C类份额	L<7日	1.50%
	7日≤L<30日	0.50%
	L≥30日	0

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小于30日的，赎回费用全部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大于等于30日但小于3个月的，赎回费用总额的75%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大于等于3个月但小于6个月的，赎回费用总额的50%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大于等于6个月的，赎回费用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注：1个月=30日)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假设由基金A(转出基金)转换至基金B(转入基金)：

(1)赎回费：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的要求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转出确认份额=转出申请份额×转换确认比例

赎回费=Σ((转出明细确认份额×基金A基金份额净值-业绩报酬(如有))×赎回费率)

(2)申购补差费：

①当基金A和基金B的申购费均为非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申购补差费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以转出确认金额(即转出确认份额×基金A份额净值)确定适用费率，具体以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约定为准。对于通过直销柜台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基金的申购费率按照“除养老金客户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计算。

申购补差费率=基金B的申购费率-基金A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业绩报酬(如有)-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②当基金A或基金B的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

申购补差费=基金B的申购费-基金A的申购费

如果基金B的申购费≤基金A的申购费，则申购补差费为0。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与本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基金明细详见https://www.dfham.com/service/selfhelp/zhuanhuan/index.html。各基金份额转换业务规则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及时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1)直销中心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9号7层-1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108号供销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杨斌

传真：(021)63326381

联系人：吴比

客服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2)网上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www.dfham.com)、东方红资产管理APP、基金管理人微信服务号和基金管理人指定且授权的电子交易平台。个人投资者可登录前述网上交易系统，在与基金管理人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基金管理人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请见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及相关信息。

6.2 场内销售机构

-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在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次日，披露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业务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针对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销售费率优惠活动。对于销售机构开展的基金销售费率优惠活动，请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本基金开放上述业务的安排，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4)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6)咨询方式：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公司网址：www.dfham.com。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5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4年12月25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大同证券为以下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并开通在二级市场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59552	招商中证2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2000增强ETF
159631	招商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A100ETF
159641	招商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双碳ETF
159659	招商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纳斯达克100ETF
159680	招商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0ETF增强
159690	招商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矿业ETF
159701	招商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物联网ETF招商
159750	招商中证香港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香港科技50ETF
159779	招商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消费电子50ETF
159843	招商国证食品饮料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食品饮料ETF
159849	招商中证生物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生物科技指数ETF
159890	招商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云计算ETF
159898	招商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疗器械指数ETF
159899	招商中证全指软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软件龙头ETF
159975	招商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深100ETF招商
159991	招商创业板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大盘ETF
511580	招商中证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0-3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债政金
511850	招商财富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财富宝E
513220	招商中证全球中国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互联网30
513990	招商上证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综
515080	招商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红利
515160	招商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MSCI招商
516670	招商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畜牧养殖
517550	招商中证沪港深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消费主题
517900	招商中证银行AH价格优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银行优选
517990	招商中证沪港深5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药基金
561900	招商沪深3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ESG
561910	招商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池ETF
561920	招商中证疫苗与生物技术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疫苗龙头
561950	招商中证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0增强A
561960	招商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央企回报
561980	招商中证半导体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芯片设备
561990	招商沪深3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0增强
588300	招商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双创ETF
588450	招商上证科创板50成份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50增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销售机构	公司网址	客服电话
大同证券	https://www.dtsbc.com.cn	4007-121212

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5日

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863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4年12月24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4年11月26日至2024年12月23日止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Σ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该基金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4年12月25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集合计划份额将于2024年12月24日直接计入其账户，2024年12月25日起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 [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集合计划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bscn-am.com;

2、光大证券客户服务中心热线：95525、4008888788*2，转人工请按“*”号键；(免长途话费)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5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补差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招商银行的申购补差费率优惠活动(若有)。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4年12月27日起，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办理适用基金转换业务，转出与转入基金的原申购费补差费率我司后台不设折扣限制，以招商银行上报为准。具体参与费率优惠的基金名称、折扣费率、费率优惠期限以招商银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二、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期限内，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新增通过招商银行销售的开放式基金，自该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2、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招商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中转出与转入基金的原申购费补差费率，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4、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是基金转换费用的一部分。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55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我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5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Y类基金份额在直销渠道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2月25日起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办理旗下部分基金Y类基金份额申购业务的相关费率进行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1、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7287	国投瑞银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
021612	国投瑞银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022908	国投瑞银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Y
022909	国投瑞银中证5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Y

2、适用渠道

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

3、费率优惠的内容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上述适用基金的个人养老金份额(Y类基金份额)，可免收申购费。

同一基金的其他份额类别仍按原申购费率执行，适用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优惠活动结束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相关基金的个人养老金份额(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费，本公司后续新增基金Y类基金份额亦适用本申购费优惠活动。

2、Y类基金份额是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关于Y类基金份额在个人养老金相关业务方面的特别安排，如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个人养老金账户的相关规定。除另有规定外，投资者购买Y类基金份额的款项应来自于其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也需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3、相关业务费率优惠方案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的有关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网址：www.ubsdic.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

投资者投资国投瑞银旗下基金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5日

汇泉安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泉安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泉安阳纯债		
基金主代码	02082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03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汇泉安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泉安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2月23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第5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泉安阳纯债A	汇泉安阳纯债C	汇泉安阳纯债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823	020824	02192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966	1.1696	1.196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6,449,198.23	7,535.14	2,917,191.03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000	0.0000	0.500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2月25日
除息日	2024年12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2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无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12月2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确认并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

(3)如有疑问，请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1-5252、010-81925252)或登录本公司官网(网址：www.spring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特此公告。

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5日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	
基金主代码		7105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12-26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12-26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12-26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A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710501	71050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注：(1)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2024年12月26日，暂停本基金代销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但涉及以下销售机构或途径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照常办理(排名不分先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E通平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平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青岛意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富安达基金直销平台相关业务正常办理。(2)在本基金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3)2024年12月27日起本基金代销渠道将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中国证监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0号】)规定，投资者于节假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内申请赎回的本基金份额将于节假日下一个工作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权益分配。投资者于节假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内申购的基金份额将自节假日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权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如需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赎回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及早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630-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ad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由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本身是一种基金投资方式，因此不能避免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5日

东方招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招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招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263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2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东方招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招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招益债券A	东方招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637	022638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4]1543号		
基金募集期间	从2024年12月2日至2024年12月2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年12月2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768		
份额级别	东方招益债券A	东方招益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97,065,200.17	1,009,113,625.18	1,406,178,825.3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37,453.42	233,226.76	370,680.18
募集份额(单位：份)：有效认购份额	397,065,200.17	1,009,113,625.18	1,406,178,825.35
募集份额(单位：份)：利息结转的份额	137,453.42	233,226.76	370,680.18
募集份额(单位：份)：合计	397,202,653.59	1,009,346,851.94	1,406,549,505.5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99	2.00	4.9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008%	0.0000002%	0.0000004%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年12月24日		

注：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前往销售机构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628-5888)或登陆公司网站(www.df5888.com或www.orient-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刊登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5日

京管泰富创新动力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京管泰富创新动力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京管泰富创新动力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233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2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京管泰富创新动力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京管泰富创新动力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简称	京管泰富创新动力混合发起A	京管泰富创新动力混合发起C
下属基金代码	022336	022337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4]130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4年12月9日至2024年12月2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